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七年四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03 层
Tel: 0755-36866600 Fax: 0755-36866661

关于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6】盈深法意字第 1825 号

致：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荷花卉”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的通知》、《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指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就本次挂牌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中荷花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地检查验证，保证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本所同意中荷花卉在其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

或曲解。

4. 中荷花卉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 在本补充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荷花卉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陈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荷花卉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使用过的术语与简称一致。

8.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中荷花卉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提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的职工持股会股东的基本情况和合法合规性

回复：本所律师核查了振兴集团营业执照及法人股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振兴集团企业改制时职工持股会设立的各项批准文件、验资报告、《职工持股会章程》、职工持股会拥有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及振兴集团职工持股会及有资格推荐持股会会员代表的单位出具《关于同意江苏中荷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函》；振兴集团出具的《承诺函》、连云港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振兴集团职工持股会有关说明》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荷花卉控股股东和其职工持股会股东的基本情况和合法合规性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系振兴集团（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振兴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振兴集团成立于1993年3月4日。根据江苏省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2月14日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320700138990828C号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兴隆路17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德
注册资本	38021.3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4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农、林、牧、渔业种植（养殖）、销售；国内贸易；防水布、塑料制品、弹簧、水泥预制品、铝塑门窗加工、制造、销售；冷冻、冷藏设备租赁；建筑施工；水电暖安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柜台、场地租赁；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票务代理；会务服务；日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广告设计、制作；旅游项目开发；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户外游乐、垂钓服务；；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烟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健身服务；钢材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园艺机械及资材、奇石盆景、工艺品、花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根据振兴集团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振兴集团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320700MA1MDQAN2B	36,253.00	95.35
2	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社登字 284 号	534.00	1.40
3	江苏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00020870	1,234.30	3.25
合计			38021.30	100.00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职工持股会股东的基本情况和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振兴集团职工持股会系振兴集团企业改制时依法设立的社团组织。

1. 职工持股会的历史沿革

（1）依法并经审批设立

1998 年 12 月 16 日，连云港市劳动局下发《关于连云港振兴实业发展集团公司因改制将原有部分应付工资结余额转为职工集体股的批复》（连劳【1998】209 号），确认根据连云港市企业改制工作委员会的批复（连改委业发【1998】21 号）、江苏省劳动厅《关于改制企业原有应付工资结余处理办法的意见》苏劳薪【1998】9 号第一条 4 款的规定，同意公司 1997 年应付工资结余数中的 534 万元转为连云港振兴实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职工集体权，其股权由企业建立的职工持股会持有。

1998 年 12 月 26 日，连云港市民政局下发《关于同意成立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连民社【1998】27 号），确认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连云港市职工持股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由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建的“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具备社团法人资格，同意注册登记，登记注册号为：连社登字第 0284 号、法定代
 码为：51019066-8。

1998 年 12 月 28 日，职工持股会获得了连云港市民政局核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社登字 284 号），社团代码为：51019066-8。2005 年 6 月 8 日，职工持股会获得了江苏省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
 码：51019066-8，登记号：组代管 320700-025526。

（2）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

1998年12月9日，连云港市企业改制工作委员会下发《关于连云港振兴实业发展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连改委业发【1998】21号），同意职工持股会出资额534万元。

1999年5月25日，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组建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方案〉和〈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连政复【1999】8号），同意《组建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方案》和《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第十三条第2款明确载明：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出资额为534万元，以现金出资。

1999年6月17日，连云港市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连审所验【1999】15号），确认截止1999年6月10日，已收到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以进账单存入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内的现金534万元。

（3）依法制定了《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

《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对职工持股会的组织机构、理事会工作制度、会员权利义务、股权管理、解散与清算等事宜作出了规定。

（4）自设立至今合法合规

在振兴集团改制之后，因振兴集团引进了江苏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导致目前职工持股会持有振兴集团的比例由原来的5%变更为1.40%，但职工持股会的出资未变化，仍为534万元。根据职工持股会及有资格推荐持股会会员代表的单位出具的《关于职工持股会基本情况及合法合规的说明函》，职工持股会自成立至今：（1）未发生过任何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等股本变更事项；（2）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3）未发生过任何有关股权纠纷或异议，对现在持有振兴集团的1.40%股份不存在任何异议；（4）遵纪守法，未发生过违法违规情形。

2. 职工持股会不违背《关于职工持股及工会持股有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以及《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能否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复函》等证监会文件

民办函[2000]110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的函》和证监会法律部[2000]24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能否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复函》，主要在于“防止发行人借职工持股会及工会的名义变相发行内部职工股，甚至演变成公开发行前的私募行为”。职工持股会的成立是为了给予员工福利，振兴集团不存在借职工持股会的名义变相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形，不违背前述证监会文件。

3. 职工持股会同意中荷花卉挂牌

根据职工持股会及有资格推荐持股会会员代表的单位出具的《关于职工持股会基本情况及合法合规的说明函》《关于同意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函》，职工持股会同意中荷花卉公

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4. 振兴集团出具了《承诺函》

2016年9月15日振兴集团出具《承诺函》，确认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系依法设立的社会团体法人，其依公司章程履行了出资义务，自其设立以来未发生诉讼仲裁之情形，不存在权属或其他权益法律纠纷；若因职工持股会发生该等纠纷的，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不会使中荷花卉遭受任何损失。

5. 连云港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振兴集团职工持股会有关说明》

2016年11月8日，连云港市国资委《关于振兴集团职工持股会有关说明》，确认职工持股会系在振兴集团企业改制这一特定历史条件下的形成，符合市属国有企业改制政策。

6. 连云港市民政局出具了《关于振兴集团职工持股会合法合规情形的证明》

2017年4月10日，连云港市民政局出具《关于振兴集团职工持股会合法合规情形的证明》，确认职工持股会设立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在连云港市民政局管理期间，职工持股会遵纪守法，未发生过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职工持股会系依法设立的社会团体法人，依《组建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方案》和《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履行了出资义务。国家工商管理局于1998年1月7日颁布的《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职工持股会或者其他类似的组织已经办理社团法人登记的，可以作为公司股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9年6月29日颁布的《关于企业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第六条也规定，“社会团体（含工会）、事业单位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的，可以作为公司股东或投资开办企业法人”。因此，职工持股会符合上述规定，具备法人资格，可以作为振兴集团股东。

连云港国资委、连云港市民政局也分别确认职工持股会符合当时市属国有企业改制政策；职工持股会设立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在连云港市民政局管理期间，职工持股会遵纪守法，未发生过违法违规情形。职工持股会及有资格推荐持股会会员代表的单位也确认职工持股会自成立至今的运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有关股权纠纷或异议，遵纪守法，未发生过违法违规情形，并同意中荷花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为了保护中荷花卉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出具了《承诺函》，确认职工持股会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诉讼仲裁之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若因为职工持股会发生纠纷，控股股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不会使中荷花卉遭受任何损失。

（三）职工持股会无需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需穿透计算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54 号）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中荷花卉现有 2 名股东，分别为振兴集团、连云港兴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两者均为法人股东，具有实际生产经营业务的法人实体，而非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或公司，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所规定的“持股平台”。

根据中荷花卉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	90
2	连云港兴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	10
合计		2000	100

综上所述，中荷花卉现有 2 名股东，中荷花卉直接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同时中荷花卉不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荷花卉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第三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情形，无需对中荷花卉控股股东振兴集团职工持股会的股东人数穿透计算。

二、（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本所律师核查了《审计报告》、明细账目、资金归还凭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股东的承诺函，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 报告期内资金往来及占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1) 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往来及占用情况

时间	次数	关联方借用	次数	关联方还款	余额
2014 年期初					917,070.55
2014 年 1 月	7	11,033,412.60	10	12,661,974.10	-711,490.95
2014 年 2 月	5	700,988.00	9	78,178.46	-88,681.41
2014 年 3 月	2	15,001,627.92	10	86,150,902.47	-71,237,955.96
2014 年 4 月	3	121,001,000.00	13	50,272,903.97	-509,859.93
2014 年 5 月	2	10,001,200.00	14	10,104,661.72	-613,321.65
2014 年 6 月	6	25,064,405.50	12	25,109,522.83	-658,438.98
2014 年 7 月	2	7,792,000.00	9	7,565,256.01	-431,694.99
2014 年 8 月	4	112,660.00	11	2,660,933.43	-2,979,968.42
2014 年 9 月	14	35,195,408.60	12	33,067,150.52	-851,710.34
2014 年 10 月	4	7,068,290.00	9	7,898,026.83	-1,681,447.17
2014 年 11 月	3	2,527,675.00	13	2,165,453.99	-1,319,226.16
2014 年 12 月	22	1,990,283.71	24	1,383,100.95	-712,043.40
2015 年 1 月	4	103,596.80	9	148,798.71	-757,245.31
2015 年 2 月	2	20,500.00	13	175,463.30	-912,208.61
2015 年 3 月	5	60,002,382.09	14	60,864,697.25	-1,774,523.77
2015 年 4 月	1	160,000.00	16	230,317.99	-1,844,841.76
2015 年 5 月	2	15,450,000.00	7	15,044,380.62	-1,439,222.38
2015 年 6 月	2	10,000,521.05	9	10,158,259.95	-1,596,961.28
2015 年 7 月	10	462,236.60	12	160,159.63	-1,294,884.31
2015 年 8 月	3	145,265.00	12	67,681.51	-1,217,300.82
2015 年 9 月	22	535,250.91	8	16,063,081.34	-16,745,131.25
2015 年 10 月	17	32,156,062.80	7	16,047,357.29	-636,425.74
2015 年 11 月	19	609,595.50	10	382,807.82	-409,638.06
2015 年 12 月	24	2,379,181.72	10	238,242.42	1,731,301.24
2016 年 1 月	4	69,084.01	10	1,882,157.10	-81,771.85
2016 年 2 月	5	11,520.00	9	626,336.97	-696,588.82
2016 年 3 月	6	30,004,647.84	7	30,071,510.07	-763,451.05
2016 年 4 月	3	60,000,353.00	8	60,063,871.67	-826,969.72
2016 年 5 月	5	822,997.60	10	2,451,840.24	-2,455,812.36
2016 年 6 月	1	2,980,000.00	10	830,000.00	-305,812.36
2016 年 7 月					-305,812.36
2016 年 8 月					-305,812.36
2016 年 9 月					-305,812.36
2016 年 10 月					-305,812.36
2016 年 11 月				162,854.01	-468,666.37

(2) 连云港振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往来及占用情况:

时间	次数	关联方借用	次数	关联方还款	余额
2014 年期初					
2014 年 8 月	1	100,000.00			100,000.00
2014 年 11 月	1	187,378.00			287,378.00
2014 年 12 月			2	287,378.00	
2015 年 5 月	2	1,287,875.00			1,287,875.00
2015 年 6 月	1	235,170.00			1,523,045.00
2015 年 12 月					1,523,045.00
2016 年 5 月			1	323,045.00	1,200,000.00
2016 年 8 月				1,200,000.00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出现上述资金占用的原因在于:控股股东振兴集团通过资金结算中心对下属单位进行资金管理,下属企业的存款统一存放在资金结算中心,各单位的资金需求通过资金结算中心进行统一调配,资金往来费用按银行同期存贷利率收支。公司在中荷有限阶段,与振兴集团往来款项主要是由于资金统一结算产生的资金往来。与连云港振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项主要是由于代收款及销售业务产生。另外,在中荷有限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存在决策程序不完备的情形。

2. 报告期末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持续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未发生新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 公司已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针对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已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防范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1.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如果存在股东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红利,以偿还被其占用或者转移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发生上述情况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占用或者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

其他资源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作出制度性约束。

3.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中荷花卉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中荷花卉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江苏连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股东兴邦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损害中荷花卉利益的行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荷花卉的《公司章程》和《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中荷花卉进行交易，保证不损害中荷花卉的利益；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荷花卉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且截至公司整体变更完成之日，公司已收回全部关联方欠款，已不存在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建立了相关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公司控股股东也出具了相关承诺。报告期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暂无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敏

经办律师：

付松

经办律师：

高群

2017 年 4 月 12 日